

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 
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

(2022)粤0608破8号

(2022)高明祥纺破管字第3-13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依法受理何秋间对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高明祥泽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0608破申8号】，并于2022年9月2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0608破8号】。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经管理人对高明祥泽公司进行清产核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高明祥泽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（详见附件1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）。

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15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此致

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

2023年11月27日

附件：

1. 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2. 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费用清偿表》
3. 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》
4. 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税款债权分配表》
5. 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分配表》
6. 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》

